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2060035727932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2

报告 文号：诚信审[2022]0804 号

委托 单位：广东省数学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省数学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报备 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15:02:55

签名注册会计师：雷凤英

包玉玲

广东省数学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28098138

传 真：020-28098081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1601 房

电子 邮件：869527543@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目 录

1、审计报告正文-----	第 1-3 页
2、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2) 业务活动表-----	第 5 页
(3)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 页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诚信审[2022]0804 号

审计报告

广东省数学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数学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省数学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省数学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省数学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

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省数学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正常业务活动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正常业务活动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省数学会、终止业务活动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省数学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正常业务活动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省数学会持续正常业务活动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省数学会不能持续正常业务活动。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5 月 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数学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39,460.82	1,654,148.72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0.00	1,500.00
应收款项	3	0.00	0.00	应付工资	63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30,920.39	22,400.62
存 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43,100.00	89,12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1,539,460.82	1,654,148.72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74,020.39	113,020.6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32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92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74,020.39	113,020.62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465,440.43	1,541,128.1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1,465,440.43	1,541,128.10
其他长期资产	52	0.00	0.00				
资产总计	60	1,539,460.82	1,654,148.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539,460.82	1,654,148.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1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数学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1						
其中: 捐赠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费收入	3	0.00	0.00	0.00	361,200.00	0.00	361,200.00
提供服务收入	4	2,218,974.45	0.00	2,218,974.45	2,253,183.49	0.00	2,253,183.49
商品销售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8	108,015.80	0.00	108,015.80	108,517.12	0.00	108,517.12
收入合计	9	2,326,990.25	0.00	2,326,990.25	2,722,900.61	0.00	2,722,900.61
二、费 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2,284,492.23	0.00	2,284,492.23	2,574,901.16	0.00	2,574,901.16
其中: 捐赠项目成本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成本	13	2,284,492.23	0.00	2,284,492.23	2,574,901.16	0.00	2,574,901.16
销售商品成本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员服务成本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管理费用	17	137,198.98	0.00	137,198.98	72,311.78	0.00	72,311.78
(三) 筹资费用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其他费用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20	2,421,691.21	0.00	2,421,691.21	2,647,212.94	0.00	2,647,212.9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94,700.96	0.00	-94,700.96	75,687.67	0.00	75,687.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省数学会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361,2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320,425.55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6,074.86
现金流入小计	13	2,787,700.4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02,533.3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2,546,167.4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4,311.78
现金流出小计	23	2,673,012.5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4,68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14,687.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省数学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数学会(以下简称本单位)是经广东省民政厅核准,取得 51440000C03633900D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姚正安;主管部门: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活动地域:广东省;注册资金:人民币叁万元整;协会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数学楼 205 房。

业务范围:学术交流,业务培训,技术咨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坏账核算办法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40 年	5%	2.38%
机器设备	15 年	5%	6.33%
运输设备	12 年	5%	7.92%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2.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社会团体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3.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 增值税	10,623.51	18,589.25
2. 城建税	371.82	650.62
3. 教育费附加	159.35	278.84
4. 地方教育附加	106.23	185.89
5. 个人所得税	19,659.48	2,696.02
合 计	30,920.39	22,400.62

4.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100.00	100.00%	89,120.00	100.00%
合 计	43,100.00	100.00%	89,120.00	100.00%

5.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	--	--	--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65,440.43	--	75,687.67	1,541,128.10
合 计	1,465,440.43	--	75,687.67	1,541,128.10

6. 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会费收入	--	361,2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218,974.45	2,253,183.49
其他收入	108,015.80	108,517.12
合 计	2,326,990.25	2,722,900.61

7.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教学研讨活动成本	219,939.39	--
冬令营活动成本	526,338.55	349,978.43
年会活动成本	217,063.73	405,236.43
高中数学联赛活动成本	615,768.94	382,509.45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